

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編輯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 (TWSE)、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PEX)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FI)、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

創刊日期：2003 年 11 月 15 日

發刊日期：雙月刊 (單月 15 日出版)

TWSE 網址：<https://www.twse.com.tw>

TPEX 網址：<https://www.tpex.org.tw>

SFI 網址：<https://www.sfi.org.tw>

TCGA 網址：<https://www.cga.org.tw>

公司治理中心網址：<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Ch>

本期重點

- ◎ 歐洲：英國發布最終版永續與氣候相關揭露標準
- ◎ 美國：正視治理落差：美國企業董事會對 AI 監督與政策之現況
- ◎ 亞洲：泰國證管會就「轉型債券」與「泰國琥珀債券」法規架構徵求各界意見
- ◎ 臺灣：114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頒獎典禮圓滿成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F-I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歐洲：英國發布最終版永續與氣候相關揭露標準

2026年2月25日，英國商業暨貿易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and Trade, DBT）正式發布最終版《英國永續報導標準》（UK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UK SRS），並同步公開2025年6月針對徵求意見稿所蒐集之回饋意見。

本次發布之UK SRS包括兩項核心標準：《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一般要求》（UK SRS S1）及《氣候相關揭露》（UK SRS S2），目前該等標準於英國採「自願揭露」方式開放企業使用。

最終標準內容與主要調整

DBT所制定之UK SRS S1與S2，係以「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發布之IFRS S1與S2為基礎，並依英國實務環境進行部分調整與優化。主要修正方向包括：調整過渡期間豁免之適用範圍、修訂部分參考文獻，以及刪除「生效日期」條款，使企業可於未來強制規範上路前，即可自願採用。

DBT指出，本次諮詢計收到209份回饋意見，顯示市場對該標準具高度關注。相較於2023年7月ISSB原始標準及先前UK SRS草案，其與最終版本之主要差異如下：

- 產業指引之適用彈性提高：
原先對SASB標準（UK SRS S1）及IFRS S2產業指引（UK SRS S2）之引用為強制性規範（「應」），最終改為選擇性適用（「得」）。
- 取消生效日期並調整過渡條款：
UK SRS未設明確生效日，未來將由立法或監理機關另行規範。因此，氣候相關豁免（E3）及範疇三排放豁免（C4）不設時限；另原允許延後揭露永續資訊之豁免（IFRS S1 E4）則予以刪除。
- 遵循聲明之規範調整：
僅適用氣候豁免（E3）之企業，不得聲明符合UK SRS S1；惟若企業依規定揭露所使用之豁免（如S1之E3或C3、或S2之C4），仍得聲明符合UK SRS S2。
- 強調與英國法規之銜接：
兩項標準均明確要求企業遵循《2006年公司法》及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FCA）等相關監理規範。

- UK SRS S2 新增規定：
包括增列融資排放揭露要求（B59A 段），並納入 ISSB 於 2025 年 12 月之修正內容，例如取消全球產業分類標準（GICS）之強制適用，以及排除範疇三第 15 類（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適用。

英國永續報導標準可能擴大適用範圍

關於 UK SRS 是否適用於英國上市公司，FCA 已啟動相關諮詢程序。目前尚未規畫將該標準適用於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但未於英國上市之企業。此外，英國政府亦表示，未來適用範圍可能擴及非上市公司。英國政府正推動「企業報導現代化計畫」（Modernising Corporate Reporting programme），並研議就非上市公司是否應依 UK SRS 進行揭露展開進一步諮詢。

（資料來源：英國發布最終版永續與氣候相關揭露標準，2026 年 3 月 2 日，
<https://www.globalelr.com/2026/03/uk-government-publishes-final-sustainability-and-climate-related-reporting-standards/>）

美國：正視治理落差：美國企業董事會對 AI 監督與政策之現況

重點摘要

公開資訊顯示，美國企業在人工智慧 (AI) 治理方面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呈現揭露不足、制度化程度不一，及治理實務集中於少數產業的現象。在涵蓋 Russell 3000 與 S&P 500 的 3,048 家企業中，僅 8% 揭露董事會層級 AI 監督機制，約 9% 表示已建立 AI 相關政策，另僅 16% 具備至少一名擁有 AI 專長的董事。整體而言，AI 治理仍屬少數企業實務，而非市場常態。相關治理作為主要集中於非必需消費、金融、醫療保健、資訊科技及工業等五大產業，顯示 AI 應用速度已超越治理制度的建構，形成明顯的結構性落差。

AI 快速導入下的治理缺口

人工智慧正快速改變企業營運模式。根據 Stanford University 《2025 AI Index Report》，2024 年全球企業 AI 採用率已達 78%，顯示 AI 應用已從創新工具轉為營運核心。然而與技術快速發展相比，企業在監督機制、政策架構與責任分工上的建置仍明顯落後，缺乏明確治理架構，將使企業面臨財務、法遵及聲譽風險，並影響長期股東價值。

治理高度集中，市場呈雙軌發展

目前 AI 治理呈現明顯的產業集中現象，約 75% 的董事會監督揭露集中於五大產業，顯示治理實務主要由 AI 應用程度較高的產業所驅動，而非全面性市場標準。此一發展形成「雙軌結構」：少數企業已建立制度化監督機制，多數企業仍停留於初期或非正式階段。此種不均衡分布，亦對整體市場的監督一致性與風險管理能力帶來挑戰。

專業能力與制度建構仍待強化

董事會 AI 專業能力同樣呈現集中趨勢，多數企業僅仰賴單一專家進行監督，存在「關鍵人物風險」。此外，即使部分企業已具備 AI 專業董事，亦未必同步建立正式政策。整體而言，具備 AI 專業 (16%) 與建立 AI 政策 (9%) 之間仍存在顯著落差，反映企業尚未將個人能力轉化為制度化治理架構。

結論：從技術導入邁向治理落實

目前美國企業 AI 治理仍以少數領先企業為主，整體市場尚未建立成熟且一致的治理架構。隨著 AI 持續擴散至各產業，相關監督機制、政策制度及董事會專業能力，預期將逐步成為企業治理的重要核心。對投資人而言，企業是否具備完善的 AI 治理架構，將成為評估其長期風險管理能力與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資料來源：正視治理落差：美國企業董事會對 AI 監督與政策之現況，2026 年

3月3日，

<https://www.iss-stoxx.com/press-releases/mind-the-governance-gap-the-state-of-board-oversight-and-ai-policy-in-us-companies/>)

亞洲：泰國證管會就「轉型債券」與「泰國琥珀債券」法規架構徵求

各界意見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下稱泰國證管會）正就擬議之「轉型金融（Transition Finance）」法規架構預告並徵詢各界意見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此架構旨在推動「轉型債券（Transition Bonds）」及「泰國琥珀債券（Thailand Amber Bonds）」之發行，期能協助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並加速邁向綠色經濟。本次擬議架構亦包含修訂現行 ESG 債券相關規範，以進一步強化資訊揭露要求。

近年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在國內外均受到高度重視。泰國已宣示將於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此一承諾凸顯永續金融在協助企業轉型及對接淨零目標上的關鍵作用。然而，單純推動「綠色經濟活動」或「綠色經濟」尚有不足。因此，轉型金融作為另一項重要機制，將有效協助企業——尤以減碳困難之高碳排產業（Hard-to-abate sectors）為甚——調整營運體質並逐步向綠色永續發展轉型。

鑒於轉型金融之重要性，泰國證管會致力於推動泰國資本市場發展與轉型相關之籌資商品。為此，泰國證管會參酌國際實務準則研擬相關管理規範，以支持資金專用於促進國家淨零轉型之債務工具發行與募集。此外，亦提議修正 ESG 債券法規，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泰國證管會現就擬議之法規架構徵求公眾意見，重點如下：

一、訂定支持轉型籌資債務工具之發行與募集規範，涵蓋以下兩種類別：

（一）**泰國琥珀債券（Thailand Amber Bonds）**：所募資金須專款專用於《泰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Thailand Taxonomy）所定義之「琥珀色（Amber）」經濟活動^{註1}，並須遵循國際認可之 ESG 債券準則。

（二）**轉型債券（Transition Bonds）**：所募資金須專款專用於符合發行人「轉型策略」或「轉型計畫」之專案項目，並須遵循國際認可之轉型債券準則。

二、強化 ESG 債券規範以提升資訊揭露標準：

明定發行人須編製並揭露「債券發行架構（Bond Framework）」，並應委任外部評估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確信報告（Assurance Report），以驗證該發行架構是否確實符合國內外認可之標準、指引或分類標準。

註1：「琥珀色」經濟活動：指依據《泰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其營運過程中仍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但其排放量已具備科學基礎之減碳路徑（Science-based principles），並符合《巴黎協定》氣候變遷減緩目標之經濟活動。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就「轉型債券」與「泰國琥珀債券」法規架構徵求各界意見，2026年4月10日，

https://www.sec.or.th/EN/Pages/News_Detail.aspx?SECID=12729&NewsNo=76&NewsYear=2026&Lang=EN）

臺灣：114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頒獎典禮圓滿

成功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舉行「114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頒獎典禮」，表揚評比結果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之機構投資人。典禮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仲豪副局長蒞臨致詞及擔任頒獎人，並邀集主管機關及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委員共襄盛舉。

臺灣證券交易所李愛玲總經理致詞表示，隨著機構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力日益提升，企業亦愈加重視與投資人之議合與溝通，證交所近年推動「提升企業價值 (Power Up)」計畫，並規畫推出 2.0 版本，鼓勵企業強化中長期策略規畫，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市場信任。另透過證交所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建置 IR 議合服務平台，促進機構投資人與企業間之雙向對話，目前已有逾 800 家上市櫃公司參與，未來證交所將持續攜手機構投資人及主管機關，深化議合機制，強化企業治理與資本市場韌性，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能見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仲豪副局長致詞時表示，我國自 2016 年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由證交所建立公開評比機制，致力推動盡職治理，並在今年舉辦頒獎典禮肯定機構投資人的努力。近年我國機構投資人在盡職治理參與方式及議合的深度，都較過去更廣，影響力更大，推動上呈現三大趨勢：

一、機構投資人已成為推動公司治理的重要力量

近年我國公司治理推動力道，除來自企業自發精進治理，以及主管機關與證交所透過相關法規與制度引導外，機構投資人於盡職治理所扮演之角色亦日益重要，並逐步成為推動公司治理深化的重要力量。

二、議合方式趨於多元，企業對話機制持續深化

近年機構投資人推動治理之方式已更趨多元，除透過共同議合等方式加強與企業互動外，亦可藉由證交所推出的議合平台，進一步促進與公司之溝通對話。

三、議合議題由治理面擴大至永續及人權等面向

機構投資人關注議題已不再侷限於董事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傳統治理面向，而是進一步延伸至永續發展、供應鏈管理及人權等議題，顯示盡職治理之關注範圍更加廣泛。

臺灣證券交易所希望藉由本次頒獎典禮，肯定表現優異之機構投資人對盡職

治理之重視，以促進公司間良性競爭與互相學習，進而帶動整體機構投資人提升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水準，強化資本市場之信任基礎與永續發展動能。

（資料來源：114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頒獎典禮圓滿成功，2026 年 3 月 25 日，

<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4578>）